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115 學年度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簡章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六條。
- (三)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四) 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五) 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二、目的：發掘各領域資賦優異學生，實施適性教育，培植優秀人才。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五、報名方式：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法定代理人（家長）向教務處（特教老師）提出申請。

六、申請資格：同時具備以下身分之學生才具申請資格

- (一) 就讀本校國一或國二學生
- (二) 申請學習領域(科目)之前一學期或學年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 5 者。

七、申請學科：

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共 5 個學習領域（科目），可申請單一或多項學習領域（科目）。

八、申請項目：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之申請項目共有四種，請家長依學生個別需求選擇欲鑑定類型(請擇一選擇，不可複選)：

- (一)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
- (二) 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
- (三) 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
- (四) 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

九、報名地點：特教老師處（設備組辦公室）

十、報名日期：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9：00-11：00 至特教老師處繳交資格審查表及報名費。

十一、報名費：

- (一) 初試—智力測驗：報名費 425 元。
-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報名費每科 600 元。

十二、報名應繳資料：

報名時請備妥以下資料，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資格審查表。
- (二) 鑑定報名費用。

十三、鑑定方式及鑑定標準：

- (一) 初試：智力測驗或學術性向測驗

1. 通過標準：測驗結果需達到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者始通過。

2. 得免參加初試者資格：

- (1)經本市鑑定通過之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得免參加同一領域學科性向測驗（請檢附成績單），但不同領域仍須參加初試。
- (2)國民中學智力測驗(更新版)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可直接參加複試。

(二) 複試：學科成就測驗

1. 報名資格：通過初試測驗或免參加初試者，始得報名參加學科成就測驗。
2. 學科成就測驗：

年級	欲申請項目	測驗範圍	通過標準
國一	跳級至國三	第 3~4 冊	應達高一年級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
國一	國二免修或加速	第 3~4 冊	應達高一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各校自訂，僅供參考)
國二	國三免修或加速	第 5~6 冊	應達高一年級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 (各校自訂，僅供參考)

(三) 其他：

1.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其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共 5 個學習領域（科目）全部通過鑑定後，其他學習領域（藝術、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及科技等）另外進行量化或質性評量後，填妥「縮短修業年限全科跳級學生其他學習領域評量表」，鑑定內容及通過標準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申請跳級者，本校彙整相關文件後，提交「高雄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綜合研判。

十四、測驗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初試：屆時將個別通知應試時間及地點，請依通知說明應試。
- (二) 複試：依據申請學科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測驗，請依通知說明應試。

十五、測驗結果公告：

- (一) 申請免修及加速者，由本校於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公告結果。
- (二) 申請跳級者，由本校逕報教育局於 115 年 6 月底前召開鑑輔會綜合研判後，公告結果。

十六、通過鑑定之學生，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學校需依照該生個別學習需求擬定個別輔導計畫：

- (一) 選擇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輔導計畫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之學習場地以在校內為限，需額外師資、鐘點費及其他經費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自聘自付，並經特推會審查通過。
- (二) 選擇跳級者，輔導計畫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三)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者，應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檢討其輔導計畫，謀求補救。若仍難以改善，應經特推會審查通過後，輔導該生回原年級（原班）就讀或停止加速課程。但部分學科跳級 或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提送鑑輔會重新安置。

十七、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一) 免修課程者，該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免修」，學習狀況由班級導師及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在學科以文字描述記錄之。免修課程成績不列入加權計算。
- (二) 學科加速者，該學習領域（科目）須參加原學籍年級之定期評量，平時評量由班級導師及學習領域（科目）任課教師共同評量，並登錄於學期成績。
- (三) 部分學科跳級者，該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由註冊組設定「跳級」，於學籍自然升至該年級時再將部分學科跳級成績補登錄之。
- (四) 全部學科跳級者，學籍狀態由註冊組加註「跳級生」，該年級成績不列入畢業總成績加權計算。